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袁立

非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如本件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債 權 人	債 權 總 額 (新臺幣)	公告之 債 權 比 例	於 清 算 程 序 中 已 受 償 金 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之數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 所定各普通債權人 應受償金額(債權金 額×20%)
1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17,706,897元	99.96%	0元	722,852元	3,541,379元
2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7,735元	0.04%	0元	289元	1,547元

備註：

一、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4號事件114年2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、債權總額為依據(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4號卷〈下稱司執消債清卷〉第68、69頁)。

二、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本件裁定開始更生後之公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可佐(見司執消債清卷第74頁)，然其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，故本院依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3日之民事陳報狀陳報已無債權，故不列入債權總額。

三、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已無欠款，故不列入債權總額。

四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新臺幣723,141元。